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0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二、关于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一、三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0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为把握股份回购制度要求,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此次修订后的《公司法》,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了补充完善。为使公司现有治理制度与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一致,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改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修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三条: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董、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时,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

本条款不适用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

修订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董、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

本条款不适用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

三、修改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二十八条:

原"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有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0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从发挥自身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该项目无需公司垫付资金,并按照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造价的固定比例收取代建管理费用,收益稳定且风险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接受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红枫")委托,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占地面积约5.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4万平方米,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造价预计约为11.22亿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委托费用为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造价的3%,预计约3,366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万舜先生任新港红枫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新港红枫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

二、关联方介绍

新港红枫成立于2013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10号5楼。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法定代表人:万舜。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港红枫资产总额430,850.27万元,净资产300,7295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81.27万元,净利润601.34万元。

高科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9.80%股权,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0.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徐益民。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高科置业从发挥自身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新港红枫委托,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占地面积约5.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4万平方米,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造价预计约为11.22亿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委托费用为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造价的3%,预计约3,36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从发挥自身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经营优势出发,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积极参与区域保障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项目无需公司垫付资金,并按照项目总成本的固定比例收取委托费用,收益稳定且风险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文件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下午收市后收到许圣明先生通知,许圣明先生于2019年1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11日和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临2018-089)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临2018-122)。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许圣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月3日	集中竞价	28,500	7.06	201,21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许圣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许圣明	42,600	0.0088	28,500	71,100	0.0147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关于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力集团通知,新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6,079,4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自2018年12月28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1月3日,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新力集团本次补充质押16,079,437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2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本次补充质押后,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120,99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力集团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2017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和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新力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新力集团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25,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384.07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79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71,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9,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9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79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49,971,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00,200	0	132,80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22,800	1,479	94,924,279
总股本	227,723,000	1,479	227,724,4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9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宁波新泉志和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宁波新泉志和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7-9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6、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46,671.64	0.00
净资产	48,996,995.39	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03,004.61	0.00

注:上述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波新泉志和现处于项目在建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9、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宁波新泉志和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9-临0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22,090,360股,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33,135,24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5人,代表股份1,215,723,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6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058,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9人,代表股份720,160,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95,56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0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0,446,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5,277,184股(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058,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0,41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10%;

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15,277,184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康婓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投资",曾用名"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35,171.80万股登记在"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063号)。

本次债券发行人原龙投资于2019年1月2日,向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登记股票1,500万股,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登记后,原龙投资在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6,671.8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116,496.1324万股,本期债券的信托登记股份36,671.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